

商品学研究对象和内容的浅谈

李 忠 亮

商品学在我国还是一门年青的科学。多年来，从事商品学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同志为其科学水平的提高作出了很大贡献，使我国的商品学获得很大的发展。然而，商品学与其它科学一样遭到“四人帮”的破坏，至使一度发展很快的商品学停滞下来，甚至濒于毁灭，严重地阻碍了这门科学的发展。

商品学的研究对象是多年来未曾得以圆满解决的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正是由于意见的不统一，各地教材在体系和内容的编排上也不相一致，这与飞速发展的形势极不适应。形势的发展，无疑地要求商品学也要相应地提高，以满足国内外贸易发展的需要，以适应商业现代化的需要。因此，解决商品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这个放置十几年的问题就成为目前各财经（财贸、商业、供销社）院、校和商业部门研究的主要课题。

科学的任务在于探索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运动规律，所以讨论商品学研究对象问题时，以及安排内容时就要以此为基础。

下面是初学这个问题的一点粗浅看法，作为引玉之砖，以期讨论。

（一）

商品学的研究对象，是研究工作中的最重要问题之一，牵扯到的基本理论和内容既多又复杂。开展这一研究无论对教学，还是对商业实践都是一个很大的推动。任何一门科学的研究对象是这门科学发展的历史所规定的，这是毫无疑问的。“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该从哪里开始。”①任何科学的发展都是有一过程的，商品学也不例外，研究商品学，规定其研究对象，必须把它放在发展过程中来考察，然后对它下的定义才是科学的，对先前的定义评价才是恰如其分的。

“商品学是研究商品使用价值的科学。”②的提法，最早是被人们承认的，也为人们所接受，尽管这种提法存有一定问题，但是至今仍有部分同志持这种看法，这并非是没有原因的。资料表明，一九四九年新中国成立以后，北京中国人民大学首先开设了商品学研究班，使用的教材虽然受苏联理论的影响，但毕竟还是具有我国的一些特点。在这以前人们所见到的，首先是三十年代日本和西方（德、意、法、英）一些学者的理论，那时的商品学虽然有一定的借鉴价值，但无论在理论、体系和内容上都尚未完整。其次是沿用资本主义体系内容的旧商品学。早期的潘吟阁的《分业商品学》、方嘉禾的《商品研究通论》、盛在响的《商品学》、曾贻的《商品学教本》与王溥仁著的《商品学》以及刘冠英著的《现代商品学》等等，虽然在发展我国商品学上有一定的作用，但是落后的社会制度的阻碍，资料的颇乏，加之商品学尚未成为独立学科，致使这些早期著作以及介绍到我国的一些商品学著作，很少在基本理论上探讨，至于该科学的理论、体系、内容的完整问题更是无人过问。帝国主义掠夺

我国资源，适应资本主义商业获取高额利润，是当时商品学的基本出发点，商品学的研究对象自然是束之高阁。解放以后在党的领导下社会主义商品学的创立，第一次给我们指出了商品学在科学中的地位，并从研究内容到基本方法在本质上与旧商品学区别开来，为发展我国的商品学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应该提及，由于旧中国的腐败，那时很少有我们的商品学专家，外国的理论是至高无尚的。解放初期尽管有了我们自己的商品学工作者，但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对苏联学者均还处在迷信阶段。商品学正是在这一情况创立的。那时的商品学，就其内容来说，首先是对社会中商业和消费者之间，商品和流通领域之间的关系和商业发展诸方面进行考察的结果。但是，就其基本理论来说，较旧商品学有进一步的，更适和我国特点的发展。和任何新的科学一样，它必须首先从已有的知识出发，虽然它的研究对象隐藏在商品体之中。

社会主义商品学是建立在促进生产技术的不断改进和提高，不断提高和保证产品质量，服务于社会主义商业，最大限度地保证商品使用价值，以满足广大消费者物质和文化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的的基础上的。因此，提出的以商品使用价值为研究对象，是对旧商品学的否定，是以往任何时候从未有过的，比之旧商品学认为的“‘商品学之学科是一种由内外各方面研究商品体的应用学’；或‘商品学以商业买卖之客体——生产物为研究对象，站在商业经营的立场上从技术上并经济上研究其性能状态之科学’”^③为研究对象的没有能够超出他们自己时代所给予他们限制的提法优越的多。这在尚未开展更进一步研究科学的对象之前，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不能不说是一个破天荒的创举。有谁不为此而高兴呢？这正如人们终于第一次得到渴望已久的东西一样爱不释手，当过后就要开始琢磨它一样。

现在我们知道，这个提法是和当时情况相一致的，是客观影响的结果。经过科学研究的深入，和多年教学，并结合商业实践，逐渐发现了过去的商品学中的问题，商品学的研究对象就是其中一个重要问题。一九五九年开始公开讨论商品学理论问题就是最好的证明。如果说，一九五八年，在高等商业院校创立商品学系，并成立工业品学校，专业设置比较全面以前是依赖苏联（或是“爱不释手”）阶段，那么，至此以后就是破除迷信走发展我国商品学（或是开始“琢磨”）的阶段了。

应该指出，尽管以使用价值为商品学研究对象的提法缺乏科学的严密性，但它曾经推动商品学的发展是必须给予肯定的。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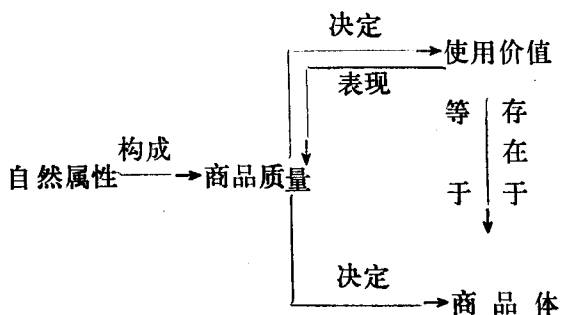
二十多年以来，商品学界对其研究对象的认识逐步分为几种不同看法，其中主要的几种观点认为，商品学研究对象是：“商品的使用价值”，“流通领域中的商品使用价值”，“商品的自然属性”以及“商品质量及其变化规律”等等。人们围绕这些不同的看法，进行了广泛深入地探讨，商品学正是在这个逐步认识客观事物的过程中不断地发展着。

从上述各种观点看，都牵涉到商品的使用价值，自然属性以及质量这三者。因而在明确商品学研究对象之前，必须首先对这三者之间的关系有个比较清楚地认识，而后方能得出比较正确地结论。

那么，这三者到底是什么关系呢？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④（重点符号是引者加的）这里说的是成为使用价值，而不是说物有使用价值，这是值得注意的。“因此，商品体本身，例如铁、小麦、金刚石等等，就是使用价值，或财物。”⑤可见，任何商品，它不能说离开自身而独立存在某种效用，“它（使用价值——引者）决定于商品体的属性，离开了商品体就不存在。”⑥从这个意义上讲，使用价值就是商品体，商品体亦即使用价值。商品的使用价值，人们看得见，摸得着，可以凭人们的感觉把握它。一句话，它是直观的东西。任何商品它自身必须具有有用性，失去这个重要条件就不能称之为商品这是很清楚地。一种商品往往有许多用途，有多种使用价值。不同的商品的使用价值也各异。但是，不管商品的具体用途怎样，使用价值总是由商品本身的自然属性决定的。换句话说商品的使用价值由它自身自然属性所规定，正是由于这种规定性才使得它表现诸商品间质的差别。各种商品都有各种不同的自然属性，如商品的几何学性质，商品物理机械性质，商品的化学成分和化学性质，以及生物生化性质等等。商品的适合用途的特有的自然属性综合起来就构成了自身的质量。如果说，商品的使用价值决定于商品体的自然属性，那么，我们在明确商品使用价值就是商品体本身，以及构成商品质量的诸属性之后，就使我们认识到，商品的使用价值只不过是商品质量在某一阶段中的复杂的自然形态。确切地说，商品质量并非是我们所能直观的东西，只有借助于它的载体，亦即通过使用（检验和试验可视为特别“使用”形式）才使得我们认识到质量的实在。商品使用价值成为商品质量的复杂形态，是只就某种商品一经问世以后，它的使用价值就成为区别于别种商品的重要形态，在本质上不能揭示自身独立运动而言的。因为，任何商品的质量即不能直接地表露出来，又不能用构成其自身的自然属性来综合表现自己，所以就总是以某一现象形态来表现，要借商品自身的有用性表现自己的质量。这就使得商品使用价值在这一问题上显得特别突出。正是如此，往往人们就在这种情况下只注意使用价值，而忽略了本质的方面。因而在没有确定商品质的规定之前，所谓商品体的主要矛盾方面就难以把握，至于隐藏着的本质就无法找到。商品质量决定商品使用价值的变化，是商品本身变化的本质。诚然，商品的存在是必须以使用价值为重要前提的，商品变化的最终结果是使用价值变异。初看起来，这对我们来说是应该采取的，因为它和常识是一致的。然而，常识在一定范围之内是可以信赖的，但是一经进入研究领域就陷入不能自原其说的矛盾之中。离开复杂的商品自然属性的变化亦即商品质量变化，有谁能说得清楚，商品的变化是使用价值变化所致呢？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商品的自然属性，商品质量，商品使用价值三者存有下列关系：



商品学是反映商品在流通领域中复杂的客观变化规律的一门综合性应用技术管理科学，作为它的研究对象，必须反映商品的本质，否则，科学本身就失去了存在意义。如前所述，作为使用价值来讲，它自身没有独立的变化规律，使用价值的变化，在本质上只不过是构成商品质量的某一自然属性在某一环境变化的结果，归根结蒂是以商品质量变化为转移的。那种将使用价值按生产、流通、消费三个领域划分开来，以流通领域的使用价值为研究对象的提法（使用价值是否可以划分也是值得商榷的问题）虽然与全面研究商品使用价值有所区别，但都是以使用价值为研究对象的，这一命题显然是缺乏科学性的，至少在概念上不能反映商品学的本质特点。再则，商品的使用价值就其实际意义是商品的有用性。任何一个从事商品生产的部门都生产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商品，商品一经成型就已经规定了它的使用价值，不论怎样全面地加以研究也不会改变它的使用价值，这一研究是大可不必的。即使某一种商品有多种不同的使用价值，或是存有尚未被发现的使用价值，也不足以成为商品学研究的理由。因为，商品的多种多样的使用价值，不是一开始就知道的，而是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逐步被发现的，随着人们对自然现象的不断认识，并且今后还将发现至今人们尚未发现的新的使用价值，“发现这些不同的方面，从而发现物的多种使用方式，是历史的事情。”⑦商品学不可能也不应该企图解决这一历史问题。至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提到的“商品的使用价值为商品学这门学科提供材料。”⑧的提法作为商品学基本理论依据，也是值得研究的，从《资本论》新老版本的对比看是有差异的，最先版本译为商品知识，而后来的版本则出现商品学这一概念。马克思所在的时代根本没有商品这个学科，而商品学则是在十七世纪中期才出现的，况且，那时的商品学还未成为一门独立学科，足以说明这是译文上的问题，商品知识的提法是较为贴切的。商品知识属于常识。科学并不是迎合常识的，而是要打破常识的，因此一定要从常识中摆脱出来。倘若《资本论》中译文是正确无误的话，那么同样是令人难以接受的。这里只说明使用价值是商品学的研究材料，并未明确研究对象就是使用价值。引文5已经说明商品体本身就是使用价值，结合引文8去认识这个问题就在清楚不过了，这里所提到的商品学所要研究的材料即商品这个客体，我以为这才算符合马克思的原意。

综上所述，可以说明商品学不应该以使用价值为研究对象，否则，商品学就要依附于其它科学，成为商品知识，而不能成为独立的科学。商品质量是商品的本质，它具有独立的变化规律，反映商品变化的特点，所以流通领域中的商品质量及其变化规律是商品学的研究对象。

（三）

商品学的研究对象明确之后，商品学的内容就应该严格地以研究对象作为出发点，并围绕这个研究对象来确定。

商品质量及其变化规律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因而，必须用有关的物理、化学和生物学等学科的基础知识全面地加以研究。为此，商品学必须以研究商品的自然属性为基础，以

鉴定为手段，综合分析商品在流通领域中的质量变化，确保商品安全无恙地进入消费领域，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商品使用价值地实现。

商品的使用价值不能成商品学的研究对象，并非是将其置于本科学之外，恰恰相反，而是将其作为衡量商品质量优劣的尺度来加以阐述。如所周知，商品必须有使用价值，然而没有任何适用性也就构成不了使用价值，因此商品的适用性是首要的；其次是商品的耐用性，某种日用工业品其适用性虽然很强，但在正常情况下，使用寿命短暂同样是不适宜的；再次为商品的外观，同类日用工业品在适用性和耐久性相同的前提下，外观往往是决定因素。因为消费者选择商品时虽然以内在质量为主，但同类的两种商品，消费者就首先购买式样新颖，色彩鲜明，装潢精致的一种，而外观不佳的另一种就难以出售，因而使用价值就难以实现，甚至不被人们所承认。外观对于那些被用来满足消费者某种生活需要的往往又被当作美化生活的装饰品商品尤为重要。譬如热水瓶消费者不仅要求保温性良好，而且要赏心悦目。由此可见，在安排商品学的内容时就应该考虑这一问题。

商品质量的优劣与生产过程，以及原材料有着极为密切地关系。全面研究商品的质量就应该了解商品的形成，即了解工艺学和原材料学中足以影响商品质量的部分。换言之，就是通过对工艺过程和原材料的认识，了解商品质量的形成，以及工艺过程和原材料与质量的关系，更加全面地掌握影响质量变化的因素。如果，从工艺学和原材料学的角度研究商品质量的形成，而不是作为一般了解的话，那么，势必会混淆了各个学科的研究对象。同时，这种作法本身也是对商品学的否定。反之，如果对影响商品质量的工艺过程和原材料不作一般的了解，对商品质量及其变化规律的全面研究也是很难想象的。可见，适当地引入工艺学和原材料学的有关知识是非常必要的。

全面研究商品质量，首先要明确商品标准。商品的多样化，对商品质量要求有很大的区别，没有统一的标准就难以对每个具体商品作出合乎质量要求的鉴定结论，商品质量的研究就难深入，所以，商品学必须阐明国家（包括地方、部门、企业等）依据于现有生产水平而规定的各种标准，在此基础上阐述各种商品的概念、用途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意义，从而指出该类商品的发展前途。

阐明商品的发展前途，仅仅着眼于本国商品品种、质量是不够的，而必须重视与国外同类品种、质量的对比研究。通过对比，提出该类商品同国外同类商品的差距，并考虑我国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的变化特点，结合现有原材料、工艺技术水平，提出该类商品未来的更适合我国特点的质量，充分发挥商品学的理论指导作用。

商品鉴定是根据商品的质量标准，对商品质量进行科学分析和综合权衡其优劣的一种方法。它与商品标准的制订有互相性，两者相互依存，缺一不可。商品鉴定为商品标准的制定提供可靠的数据，商品标准一旦确定，商品鉴定就要以其规定的项目来进行。商品鉴定是掌握商品质量及其变化规律的重要手段，通过鉴定，可以为商品在流通领域中确定适宜的环境，以保证商品质量、降低商品消耗。此外，在控制低劣商品进入流通领域，商品的科学分类和标准化等方面也是非常必要的。因此，商品鉴定应该是商品学研究的主要内容。

全面研究商品质量，无疑地要包括商品分类的研究，没有科学的分类，那数以万计的商

品就很难保管，商业部门的经营管理就会出现困难，生产的安排也要受到波及。商品的科学分类，要求从客观实际出发，正确运用共性和个性的辩证方法，从普遍的矛盾中，去发现特殊矛盾，亦即在研究商品共性的基础上，研究每一种商品的个性，并以此归结每类商品的特性，尽可能达到“触类旁通”的目的。目前的分类方法大至有按商品的用途分类，按化学性质分类，按加工方法分类，商业分类以及教学分类等等。上述的诸种分类方法均有自己的意义，在实际上，很难相互替代，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种分类方法能满足各种分类目的的要求。这是由于它所研究的特定领域，和商品质量复杂性所造成的。因而在商品学中，就要尽可能地将各种分类方法介绍清楚，并指出各自的特点，以便在不断实践的基础上，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商品质量进行深入研究，更好地解决商品包装、鉴定，保管和运输等问题。

目前，我国商品分类的科学化还是不够的，国外现已将分类成为一门分支科学。西德、日本、意大利已经将商品分类例为一门独立学科，并为商品信息化提供可能。实践业已证明，只有搞好商品分类才可能进行数据处理，才能为商品的经营管理自动化提供方便（商品分类编号可以存、取自动化）这一自动化均由商品分类来完成。显然，今后商品学应该加强分类的研究，以适应商业现代化的要求。

需要说明，这里只考虑以商品质量有密切关系的工艺过程和原材料，商品标准和商品鉴定，商品分类以及维护商品质量的包装、保管和运输等方面，并作了粗浅的探讨。至于构成商品质量的化学成分、化学性质，物理机械性质、生理生化性质以及商品的外形、结构等属性是必须要重点加以研究的，由于篇幅的限制，在此就不论及了。

草就此文，错误难免，请读者赐教。

注 解：

①恩格斯：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532页。

②中国人民大学商品学教研室：《商品学》第一篇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1页。1962年版，第1页。

③邓耕生：《试论商品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第2页。

④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8页。

⑤同上。

⑥同上。

⑦同上。

⑧同上。